

法院资讯

加强协同联动 彰显司法担当

平湖法检两院召开工作会商会

为进一步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建立工作交流会商机制的相关要求，深化法检良性互动，推进法治平湖和平安平湖建设，近日市法院、市检察院召开工作交流会商会。市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杨朝辉，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定良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上，市法院、市检察院会签了《关于建立工作交流会商机制的意见》，该意见明确了常态化会商机制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会商范围、会商程序以及落实措施等内容。同时，两院对口职能部门可就日常办案中遇到的法律适用问题、执法司法标准问题以及联席会商决定事

项的落实等，不定期开展常态化工作交流或专题工作会商，相关会商内容形成备忘录或者会议纪要，推动形成持续破解难题、抓落实的工作合力。

杨朝辉表示，法检两院应当就实际工作中存在的相关问题开展经常性交流，加强协同联动，合力推动司法审判、检察工作现代化。一是坚持问题导向，精准解决具体问题，强调要加强信息共享和沟通协调，形成解决疑难问题的司法合力；二是突出实用实效，共同推进改革创新，强调要在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未成年人司法保障、复杂疑难执行化解、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四方面达成共识；三是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形成工作闭环，强调要做好任务分解，加强业务庭室对

接，充分探讨研究，形成共建机制。

陈定良就深化法检协作、落实会商共识提出三点建议：一是聚焦协作力度，进一步凝聚合力，要在检察监督、公益诉讼、信访化解、法治宣传、文化建设等方面继续密切配合，让法检协作更加深入；二是聚焦难点堵点，进一步凝聚共识，加强对疑难复杂案件的沟通力度，完善沟通机制；三是聚焦成果转化，进一步彰显担当，要注重将研讨成果融入到司法办案实践当中，并做好协作成果的总结推广工作。

市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马伟勤主持会议，相关部门就联办事项作了说明，与会人员进行了深入交流。市法院、市检察院其他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2023年浙江法院金融审判十大典型案例发布

平湖法院审结的一案例入选

日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2023年浙江法院金融审判工作报告》及十大典型案例。其中，市法院审理的一起责任保险合同纠纷案入选2023年浙江法院金融审判十大典型案例。

2020年6月25日，任某驾车与行人孙某发生碰撞，造成孙某受伤，经交警部门认定，任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孙某无责任。事故发生后，任某为孙某垫付医疗费6.5万元。任某在某财产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商业三者险150万元（含不计免赔）。事故发生时，任某的驾驶证未换证，行驶证逾期未年检，事发后，任某已完成驾驶证换证，事故车辆已通过年检。2020年12月3日，任某在某财产保险公司营业场所签署《放弃索赔声明书》一份，内容包括“……因就本次事故不属于保险责任赔偿范围，且某财产保险公司承保时已经履行了明确告知义务，本人自愿放弃上述事故交强险抢救费1万元以外其他交强险、商业险向贵公司索赔的权利及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权利，并由本人承担本次事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若因本次事故造成贵公司经济损失的，贵公司有权向声明人进行追偿”。之后，某财产保险公司将交强险限额内的医疗费1万元向任某进行理赔。

孙某与任某、某财产保险公司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民事判决载明：某财产保险公司辩称因事故发生时，任某的驾驶证未换证，行驶证未年检，故商业险内拒赔，并提供了商业险投保单、投保人声明、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条款手册相佐，经质证，任某认为投保单和投保人声明上的签字均非本人所签，某财产保险公司撤回上

述两组证据。关于任某签署的《放弃索赔声明书》，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在未经受损的第三者同意的情况下无权放弃第三者向保险人要求赔偿的权利，故认定某财产保险公司应赔付孙某133446.98元，扣除其已支付的1万元，尚需支付的金额为123446.98元。任某应赔付孙某2600元，因其已向孙某垫付5.5万元，超额支付的52400元由双方自行结算，故判决由某财产保险公司赔偿孙某损失71046.98元。另查，“驾驶人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及“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机动车行驶证、号牌被注销的，或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情况系保险条款约定的免责事由。现任某诉请要求某财产保险公司支付任某先行垫付的医疗费52400元，并撤销《放弃索赔声明书》。

【裁判理由】

市法院一审认为，任某签署的《放弃索赔声明书》中明确载明放弃索赔的理由为“本次事故不属于保险责任赔偿范围且某财产保险公司承保时已经履行了明确告知义务”，但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的审理情况可知，某财产保险公司主张事故发生时任某的机动车逾期未年检的情形属于保险免责事由，并为此出具投保单、投保人声明等证据材料，但在任某否认签名的真实性后，某财产保险公司即撤回了上述证据，也就是说，某财产保险公司并无相关证据可以证明其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已就“机动车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免责事由向任某尽到了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该免责条款并未对任某发生效力，《放弃索赔声明书》的内容与

事实不符。某财产保险公司是在本起事故尚未向受害者赔偿完毕且实际损失未确定的情况下，即要求任某签署《放弃索赔声明书》，此时，任某对其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也尚缺乏充分判断，而任某自愿作出放弃索赔承诺的前提，是其相信某财产保险公司所称的“机动车逾期未年检”事实上会形成免责事由，从而使某财产保险公司无需承担保险赔偿责任，在该前提不成立的情况下，任某基于此作出的承诺不能反映其真实意思，且实际上致使任某利益受损而保险公司从中获益，明显不符合公平原则。因此，案涉《放弃索赔声明书》并非任某的真实意思表示，且符合显失公平的情形，任某要求撤销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故判决撤销《放弃索赔声明书》，某财产保险公司向任某支付保险金52400元。

【典型意义】

保险公司与投保人在事故处理过程中签订《放弃索赔声明书》，明确载明放弃索赔的理由为“本次事故不属于保险责任赔偿范围且保险公司承保时已经履行了明确告知义务”，对该《放弃索赔声明书》效力的判断，应回归保险合同本身，保险公司应就其是否已于投保时就免除责任条款进行充分提示说明进行举证，举证不能的，仍应当承担保险责任。实践中，可能存在保险公司为免于赔付，利用投保人对保险公司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缺乏明确认识，而要投保人签订免责声明，主动放弃权利，甚至对保险公司存在瑕疵的承保行为以此种方式免除保险公司的责任，应当引起重视。

质押羽绒服产生法律纠纷，法院如何判？

在商业活动中，质押担保是常见的融资手段，当债务人违约，质押物的处理往往成为争议的焦点。近日，市法院审结了一起因质押羽绒服引发纠纷的案件。

【基本案情】

张某将自己生产的羽绒服质押给杨某，以此向杨某借款，如到期张某未“赎回”，杨某有权处理质押的羽绒服。张某仅支付了部分利息，借款到期后，其无力偿还本息。

“你那些衣服，价格合适的话，我就处理掉了啊。”

“给你打了这么多电话，你就是不接，也不商量怎么处理，那怎么办嘛？”

杨某多次微信催款均无果，便通过微信通知张某准备自行处理剩下的羽绒服，张某却迟迟未予回应。于是，杨某就将剩下的羽绒服变卖了。

“借你的钱我准备好还你了，我要提抵押的货了！你安排一下好吗？”

又过了一年，张某突然向杨某表示要还款提货，杨某未予理睬，张某遂诉至市法院，要求杨某返还质押羽绒服或折价赔偿。

【法院判决】

市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就其向杨某的相应借款提供羽绒服作为质押担保，并向杨某交付了羽绒服，故张某与杨某之间的质押关系依法成立。

在杨某多次催款并告知张某将处置剩余羽绒服的情况下，张某一再拖延甚至刻意回避，明显构成违约，故杨某实现质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其有权自行变卖羽绒服并就变卖价款优先受偿。

但杨某未将变卖方式特别是变价款金额告知张某，也无法证明变卖价款是多少，同样存在不当之处。

市法院结合本地羽绒服市场的成本价以及清仓价情况、诉争羽绒服处置的难易程度等各方面的因素，综合确定诉争羽绒服的合理变价款，扣除杨某剩余债权本息后，确定杨某应当返还张某的变价款。

市法院依法判决杨某返还张某变价款，并且驳回张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张某和杨某均提起上诉，嘉兴中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质权人在债务人未清偿到期债务时，有权依约处理质押物。为避免产生不必要的纠纷，债权人宜请求人民法院进行拍卖、变卖。如系出质人刻意回避的情况，质权人选择自行变卖，应以最大限度实现质押物价值为根本出发点，结合公开询价、多家比较等方法合理确定变卖价格，变卖过程中要及时签订买卖合同，保留好相应原件以及支付凭证，并将变价情况明确告知出质人及债务人。

法官在此提醒，签订合同的双方都应秉持诚信原则，包括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时，都应信守诺言，言行一致，诚实不欺。此外，订立合同要尽量避免简单随意，做到标题准确、主体清晰、标的详细、条款齐备、违约责任明晰，这样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分歧，从而更好地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法官说法

健康平湖 公益广告

做健康市民 创健康家庭 建健康城市

市委市政府健康平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宣